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4-2216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赛野模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17412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勇高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梅观高速东侧鸿信工业园7号厂房1楼B

现有职工李朋祥（身份证号：*****3739）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6853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1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赛野模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17412G

职工姓名：李朋祥
身份证号码：*****373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12月至2022年12月	0.74	2022年12月至2022年12月为5936元	5%	219.63元	0元	219.63元	220元	220元	440元	16/21.75=0.74
2023年01月至2023年06月	6.00	2022年12月至2022年12月为5936元	5%	296.80元	0元	296.80元	1781元	1781元	356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2月至2022年12月为5936元	5%	296.80元	0元	296.80元	3562元	3562元	7124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10月	4.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452元	5%	322.60元	0元	322.60元	1290元	1290元	2580元	
总计							6853元	6853元	1370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4-2217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赛野模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17412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勇高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梅观高速东侧鸿信工业园7号厂房1楼B

现有职工凌方甲（身份证号：*****1095）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8833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1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赛野模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17412G

职工姓名：凌方甲
 身份证号码：*****109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04月至2013年06月	3.00	2013年04月至2013年04月为4174元	5%	208.70元	0元	208.70元	626元	626元	1252元	
2013年07月至2013年11月	5.00	2013年04月至2013年04月为4174元	5%	208.70元	0元	208.70元	1044元	1044元	2088元	
2015年04月至2015年04月	0.83	2015年04月至2015年04月为5352元	5%	222.11元	0元	222.11元	222元	222元	444元	18/21.75=0.83
2015年05月至2015年06月	2.00	2015年04月至2015年04月为5352元	5%	267.60元	0元	267.60元	535元	535元	107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5年04月至2015年04月为5352元	5%	267.60元	0元	267.60元	3211元	3211元	642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04月至2015年12月为6343元	5%	317.15元	0元	317.15元	3806元	3806元	761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895元	5%	294.75元	0元	294.75元	3537元	3537元	707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6646元	5%	332.30元	0元	332.30元	3988元	3988元	7976元	
2019年07月至2019年07月	1.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147元	5%	307.35元	0元	307.35元	307元	307元	614元	
2020年12月至2020年12月	0.60	2020年12月至2020年12月为3056元	3%	55.01元	0元	55.01元	55元	55元	110元	13/21.75=0.6
2021年01月至2021年02月	2.00	2020年12月至2020年12月为3056元	3%	91.68元	0元	91.68元	183元	183元	366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赛野模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17412G

职工姓名：凌方甲
身份证号码：*****109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	4.00	2020年12月至2020年12月为3056元	5%	152.80元	0元	152.80元	611元	611元	122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2月至2020年12月为3056元	5%	152.80元	0元	152.80元	1834元	1834元	366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441元	5%	372.05元	0元	372.05元	4465元	4465元	893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065元	5%	253.25元	0元	253.25元	3039元	3039元	6078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10月	4.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852元	5%	342.60元	0元	342.60元	1370元	1370元	2740元	
总计							28833元	28833元	5766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4-25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赛野模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17412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勇高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梅观高速东侧鸿信工业园7号厂房1楼B

现有职工吴伟宁（身份证号：*****1819）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4889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 月 5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赛野模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17412G

职工姓名：吴伟宁
身份证号码：*****181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年01月至2015年06月	6.00	2015年01月至2015年01月为3767元	5%	188.35元	0元	188.35元	1130元	1130元	226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5年01月至2015年01月为3767元	5%	188.35元	0元	188.35元	2260元	2260元	452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263元	5%	213.15元	0元	213.15元	2558元	2558元	5116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2月	6.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704元	5%	285.20元	0元	285.20元	1711元	1711元	3422元	
2022年12月至2022年12月	0.74	2022年12月至2022年12月为7716元	5%	285.49元	0元	285.49元	285元	285元	570元	16/21.75=0.74
2023年01月至2023年06月	6.00	2022年12月至2022年12月为7716元	5%	385.80元	0元	385.80元	2315元	2315元	463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2月至2022年12月为7716元	5%	385.80元	0元	385.80元	4630元	4630元	9260元	
总计							14889元	14889元	2977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